2025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

特殊教育笔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标与要求

**（一）考试目标**

主要考查考生特殊教育专业素养、面向特殊儿童的教学能力, 即考生对特殊教育专业知识、特殊儿童教学知识的理解、掌握程度, 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能力。

**（二）考试要求**

1.熟悉特殊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、法规。

2.掌握特殊儿童的认知特点,熟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，具 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。

3.具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教育教学技能，能运 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学中的实际 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范围

**（一）特殊教育专业知识**

1．特殊教育概述

（1）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的界定。

（2）特殊教育的意义。

（3）特殊教育的对象及分类。

（4）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。

（5）特殊教育的基本原则。

早期教育原则,补偿教育原则,个别化教育原则,系统教育原 则。

2.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及趋势

（1） 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（2） 国内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（3）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特点与趋势。

4.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 的定义及分类标准。

5.《国家通用盲文》 的拼读和书写规则（汉语拼音18个声母 、34个韵母和4个声调） ;《国家通用手语》汉语拼音23个声母。

6．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及其特征。

7．特殊儿童的教育原则。

8.特殊教育与社会、家庭、医学的合作。

9．融合教育的概念和意义。

10．随班就读的基本方法和要求。

11．特殊儿童职业教育。

12.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道德与修养。

13.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（1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（2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
（3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

（4） 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

（5） 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

（6） 《安徽省“十四五 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

（7）国家和省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4—2016年）》、《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、《 “十四五 ”特殊 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

（8） 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

（9） 《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》

（10） 《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 的指导意见》

（11） 《特殊教育办学评价指南》 、《安徽省特殊教育办学 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暂行） 》

**（二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**

1.特殊教育课程理念。 2.特殊教育教学理念。

3.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。

4.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 施方案及相关要求。

5.《盲、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（2 016版）

6.特殊儿童的教学原则和方法。

7．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。

8.普通教学方法在特殊学校教学中的应用。

9.现代教育技术在特殊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

10.结合三类特殊儿童（视障、听障、智障）身心特点和教学 资源进行教材分析,科学编写教学设计。

11.融合教育通用教学设计。

12.特殊儿童教育教学案例分析。

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1.考试形式： 闭卷、笔试。

2.考试时间120分钟，试卷分值120分。

3.主要题型：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，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 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 问答题、论述题、教学设计、案例分析等。

4. 内容比例：特殊教育专业知识部分约占70%，特殊教育课程 与教学部分约占30%。